证券代码: 835377 证券简称: 常乐铜业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 度体系,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 确 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 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如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2.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30%之间,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至 30%之间的对外投资事项;
 - 3. 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8%的关联交易;
 - 4.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 5.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 **第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条 对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大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第七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或者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要求及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文件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第八条 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 其薪酬情况。
- **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 意见或否定意见的等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十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2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七) 批准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在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 (八)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 (九)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之间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 前(不含会议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

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5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第二十一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 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 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 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

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 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 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 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记录人姓名。
-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